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成保险”、“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华成保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华成保险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东吴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华成保险股票于2015年12月4日正式挂牌，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华成保险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6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无收盘价。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情形，且符合《回购办法》第三十八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的规定。

（三）回购期限符合规定

经核查，华成保险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九条“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经核查，华成保险本次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四条“要约期限自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算，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的规定。

（四）回购价格、支付方式符合规定

本次回购中，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以1.28元/股的价格回购不超过630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无收盘价。符合《回购办法》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及第四十一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规定。

（五）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64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银行理财（预计2020年5月到期）。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模拟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64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上半年度	拟回购资金总额 上限占各项目比 重	回购后
其他流动资产（万元）	11827.16	68.18%	3736.16
其中：银行理财（万元）	11711.63	68.85%	3647.63
其他（万元）	115.53	-	115.53
流动资产（万元）	14313.72	56.34%	6249.72
流动比率	22.89	-	10.00
总资产（万元）	14547.01	55.43%	6483.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3921.80	57.92%	5857.80
资产负债率	4.3%	-	9.64%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547.0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21.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0%。其中流动资产为14313.7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98.40%，流动比率为22.89。由此可见，公司目前负债率低，资本结构良好，具有很强的资产流动性。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64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模拟数据：

1、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将降至3736.16万元，下降比例为68.18%、公司流动资产将降至6249.72万元，下降比例为56.34%、公司流动比率将由22.89降为10.00。经核查分析，回购后公司的流动性虽有所降低，但由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他流动资产中即将到期的银行理财，属于闲置资金利用，未占用公司的经营性流动资产，所以对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无重大影响。其次，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代理，商业模式为通过推荐销售代理的车险、寿险等保险产品获取佣金收入，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对资金的占用率不高，公司回购后仍有近4000万元的银行理财资金留存，足以应对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总资产将降至6483.01万元，下降比例为55.4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4.3%升至9.64%。经核查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虽有提升，但仍处于市场较低水平，且公司目前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预收账款等经营性负债，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有息债务，未来没有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此次回购资金的使用不会侵占债权人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资产负债率的适当提高，反而可使公司更有效地发挥财务杠杆效应，以增强未来的资本利润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回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依据公司2019年半年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减少注册资本后，模拟的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模拟后）
股本（股）	120,163,500.00	57,163,500.00
资本公积（元）	11,316.15	-
盈余公积（元）	9,126,590.60	-
未分配利润（元）	9,916,614.15	1,414,520.90
合计	139,218,020.90	58,578,020.90

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财务数据，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将减少股本6300万股，总股本由120,163,500.00股减至57,163,500.00股，资本公积、盈余公

积科目的余额将减至0，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将由9,916,614.15元降至1,414,520.90元。由此可见，此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综上，东吴证券认为华成保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核查分析，华成保险基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权益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截至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转让日，公司股票尚无收盘价。

根据华成保险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3,678.26万元、13,735.49万元、4,875.7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9.52万元、2242.38万元、440.60万元，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华成保险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本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华成保险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华成保险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60个转让日无收盘价。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2018年年报数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7元，以此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28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30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2.43%，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64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余额为11,711.63万元，其中有8181.41万元本金及利息将于2020年5月到期，此资金来源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且根据前述分析，公司经营状况平稳，此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且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华成保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办法》相关规定。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东吴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检查华成保险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成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